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

(101 (含)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)

88年5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89年1月4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1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2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20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2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30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2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20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2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「碩士在職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班)分成以下四組(領域)：

- 一、甲組：通訊資訊組
- 二、乙組：控制組
- 三、丙組：電子組
- 四、丁組：系統晶片組

第二條 學生須修滿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三十學分(含畢業論文六學分)。

第三條 學生修習外系(所)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最多三學分(修習本校通訊工程研究所、光電工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)。

第四條 各組之學生必須在本系修滿：

- 一、二十四學分之專業課程，其中至少十二學分為該組之專業課程。
- 二、二學期該組之零學分研討課程。
- 三、六學分之【碩士論文】。

第五條 各組之必選修核心課程(三學分)：

- 一、甲組：無。
- 二、乙組：無。
- 三、丙組：【元件物理】
- 四、丁組：【電腦輔助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】

第六條 各組之必修研討課程(零學分)：

- 一、甲組：【通訊資訊研討(一)】、【通訊資訊研討(二)】

二、乙組：【控制研討（一）】、【控制研討（二）】

三、丙組：【電子研討（一）】、【電子研討（二）】

四、丁組：【系統晶片研討（一）】、【系統晶片研討（二）】

第七條 畢業論文共六學分，須分兩學期各三學分修完。

第八條 學生若不克在本班開課時間修課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可至本系一般碩士班修習相同課程。

第九條 學生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「初選課程」開始日（含）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送申請資料，每學期選課之科目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教務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